

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与业绩操纵

高明华,李扬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供应链信息披露和业绩操纵问题关系着我国供应链的安全运行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以 2015—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探究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如何影响业绩操纵。研究结果表明,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能够抑制业绩操纵;机制检验发现,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通过提高客户稳定性、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外部交易成本,进而抑制了业绩操纵;进一步分析发现,在企业供应链依赖程度较低、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市场竞争环境较弱或外部监督环境较差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的治理效应更显著;相较于客户透明度,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商透明度对业绩操纵产生了更加显著的抑制作用;相较于负向业绩操纵,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正向业绩操纵产生了更加显著的抑制作用。研究结论对企业和监管部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维护资本市场公正透明秩序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关联控制关系;供应链透明度;业绩操纵;客户稳定性;信息不对称;外部交易成本

[中图分类号]F2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25)04-0084-10

一、引言

供应链作为联结上下游企业的核心纽带,不仅关系着企业微观经营决策,而且影响宏观产业体系构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这更加引起了企业界和学界对供应链的重点关注。企业的供应链透明度广义上指的是企业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信息环境,狭义上可指企业对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具体信息的披露程度,反映了市场对企业供应链信息的了解程度^[1]。而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指的是与企业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披露情况,关联控制关系是指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和子公司。在关联控制关系下,企业与其供应链伙伴之间更有可能进行不易被察觉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2],实施利益输送和粉饰业绩等合谋行为。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名单信息包含重要的生产和运营内容^[3-4],为外界提供了关于企业交易情况的重要信息。中国证监会在 2012 年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信息。然而,近年来,我国大多数企业并不重视供应链信息的披露,供应链透明度整体偏低。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开发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的数据,在 2023 年全部 A 股上市公司中,仅 16.78%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额,16.93%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客户名称和销售额,而在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信息披露方面这一比例更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低下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容易诱发企业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不仅会给企业供应链安全带来隐患,还会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

业绩信息披露质量对于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和资源有效配置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中,资本市场的业绩信息披露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可靠性,典型的基于会计收益所进行的盈余管理行为就广泛存在于企业之中^[5]。业绩操纵是信息不透明环境下企业管理层权力寻租的重要策略之一^[6],与企业供应链上的交易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可以通过增强客户信任、强化信息一致性和减少外部交易摩擦,对业绩操纵产生治理效果。基于此,本文以 2015—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探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能否抑制企业业绩操纵行为。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在于:第一,当前学界对供应链透明度的

[收稿日期]2024-11-12

[基金项目]国家高端智库重点课题(Z2538)

[作者简介]高明华(1966—),男,山东禹城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公司治理、国企改革、民企发展、资本市场等研究;李扬(1998—),女,山西吕梁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研究,通信作者,E-mail:yanina98@163.com。

关注逐渐增多,但鲜有研究从关联控制关系这一视角出发,探究供应链透明度所发挥的治理效应,本文拓展了供应链透明度的研究视角;第二,当前学界从信息环境、避税、投资者感知和短贷长投等角度探究了供应链信息披露所产生的治理效应^[7-10],本文从业绩操纵角度出发展开研究,进一步丰富了供应链信息披露治理效应的研究;第三,本文从客户稳定性、信息不对称和外部交易成本三条路径出发,验证了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抑制业绩操纵行为的内在机制;第四,本文分别探讨了企业内部的供应链依赖程度和信息披露水平与企业外部的市场竞争程度和监督环境的治理效应异质性,并对比分析了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商和客户透明度的治理效应差异,以及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不同方向业绩操纵的影响差异,丰富了对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治理效应的讨论。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兴起,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的微观治理效应也逐渐引起学界的重视。基于供应链透明度治理效应的不同视角,现有研究从正负面影响两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一方面,供应链透明度能够发挥积极的治理效应,企业自愿披露供应链上的客户信息能够起到降低信息不对称、缓解融资约束^[11]、增加分析师跟踪数量的作用,进而降低企业税收规避程度^[8],也可以增加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渠道,进而降低股价同步性^[7]。然而,不只是客户信息的披露能对避税起到治理效应,同时包含客户和供应商两端信息的供应链透明度也可以发挥减少利润跨期转移和异常关联交易的治理效应,进而降低企业避税程度^[11]。此外,供应链透明度还能增强供应链成员合作的信任感,降低不确定性,最终提升供应链绩效^[12],并有助于企业获取更多的商业信用^[13]。另一方面,供应链透明度也会带来消极的治理后果。由于供应链上包含企业交易伙伴的重要信息,因此公开的供应链信息容易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会使企业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的重大不确定性^[3,14]。供应链透明度也会引发治理风险,上市企业对客户信息的自愿披露可能会对企业的市场表现、经营业绩及盈余持续性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9],还有可能提高企业经营风险,降低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进而加剧债券违约风险^[15]。综上,已有关于供应链透明度治理效应的探究较为丰富,但鲜有研究从业绩操纵视角出发来考察供应链信息披露的治理效应,更少有研究从关联控制关系角度出发来探究供应链透明度的治理作用。

在我国法律体系有待完善,企业交易活动同时依赖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背景下,关系型交易在企业商业活动中占据了重要地位^[16],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活动成为内部人业绩操纵和攫取私利的重要工具之一^[17]。关联控制关系作为关联交易发生的基础,其所产生的治理效应却超越了单纯的交易层面,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不仅反映了企业在信息公开方面的积极性,还是企业供应链管理、信息披露、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的重要体现。因此,探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影响效应和作用机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客户稳定性的影响机制

信号传递理论认为,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环境中,企业管理层通过特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如财务报告和公开性的公告等,向外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传递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信号^[18]。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是信息披露的一种表现形式。一方面,企业披露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不仅展示了其对供应链和客户关系的掌控能力,还表明其在供应链网络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向客户传递一种积极正面的信号^[19],进而获取现有客户的信任,提高企业客户稳定性。另一方面,关联控制关系强化了供应链透明度对信息监督的效力。企业与其关联控制方在股权、管理权限或资本纽带方面的深度绑定关系,使得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仅涵盖简单的交易数据,还包括更具解释力的经营细节。供应链信息透明度的提高为客户提供了有效监督关联交易的渠道^[20]。进一步来看,企业进行业绩操纵的动机包括资本市场动机、契约动机和政治成本动机^[21],出于资本市场动机和契约动机的考虑,企业在面对来自客户等利益相关主体的压力时,会倾向于通过粉饰业绩来达到预期,意图维护供应链交易关系,因此,当企业客户稳定性较高时,交易双方的契约性较强,企业进行业绩操纵这种短期机会主义行为的内在动机就会减弱^[22]。综上,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客户稳定性,进而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二)信息不对称的影响机制

根据信息不对称理论,不同市场主体掌握的信息有可能存在差异,相比信息匮乏的一方,掌握充分信息的一方往往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23]。企业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的关系型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企业进行高质量

会计信息披露的动机^[24],而企业基于供应链对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披露,则给外界投资者提供了了解企业交易和运营情况的渠道,有效降低了不当关联交易或隐瞒交易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关联控制关系增强了供应链上的信息溢出效应,上下游企业的关联交易信息不仅让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预期业绩和发展前景做出更准确的判断^[7],还可以增强其对企业未来经营风险的预测和感知^[9],从而显著缓解企业与市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一步讲,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会弱化企业经营者相对于投资者的天然信息优势,缓解内部人控制问题^[25],进而增大企业经营者试图利用信息差进行交易活动和会计事项调整等的难度,减少企业业绩操纵行为。综上,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信息不对称,进而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三) 外部交易成本的影响机制

在交易成本理论中,当企业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市场环境中时,往往面临更高的外部交易成本,包括寻找交易对象的搜寻成本、签订契约的谈判成本以及保证契约执行的监督成本等^[26]。一方面,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使得供应链信息能够有效传递给市场上的金融机构,降低企业寻找融资来源的搜寻成本^[11]。金融机构通过更准确地评估企业的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可以降低风险预期,减少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关联控制关系下供应链透明度的提高能够减少审计过程中的信息搜集和核对成本,由于企业与关联控制方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合作关系,信息交互更加顺畅,审计人员能够更方便地获取相关交易记录材料,审计难度降低,审计费用减少。进一步地,融资成本降低使得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更充足的资本保障会降低企业因资金紧张想要吸引投资者而产生的粉饰业绩的操纵动机。基于经济租金假说,审计收费越高,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越难以保证,而且盈余管理本身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因此审计师更有可能在高额的审计费用下纵容企业的业绩操纵行为^[27],而审计费用的降低伴随着审计独立性和准确性的提升,可以压缩管理层在财务管理中的操纵空间,降低企业业绩操纵水平。综上,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和审计费用这两种外部交易成本,进而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H。

H: 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能够降低企业的业绩操纵程度。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2015—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并进行如下处理:剔除 ST 和 *ST 等经营存在异常的企业;剔除金融业上市企业;剔除主要变量存在缺失值的企业;考虑到企业可能因本身不存在关联控制关系而表现为未披露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信息,因此根据企业披露的关联公司信息,剔除本身不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样本;为排除异常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 1% 水平的双侧缩尾处理。最终,本文得到 10470 个企业 - 年度观测值。控制变量中的董事会独立性指标和会计政策变更指标来源于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开发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企业业绩操纵、关联公司信息和其他控制变量的研究数据均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供应链透明度的研究数据根据企业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信息经手工整理得到。由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中相关数据的采集始于 2015 年,且为了保留尽可能多的样本,本文样本起始时间设为 2015 年。

(二) 变量定义与模型构建

1. 被解释变量:企业业绩操纵(DA)

本文参考戴璐和林黛西^[6]与郑国坚等^[28]的研究,采用应计盈余管理表示企业业绩操纵程度,具体地,采用收益匹配的 Jones 模型测度企业的应计盈余管理水平,并对其取绝对值来度量应计盈余管理程度。应计盈余管理程度取值越大,表示企业业绩操纵程度越高。

2. 解释变量: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SCT_num)

供应链透明度是指企业对供应链上下游成员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度,具体可用企业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来度量^[1,10],但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供应链信息披露,本文的供应链透明度以关联控制关系为前提。为此,本文根据企业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进一步筛选出与企业存在关联控制关系

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的数量总和来度量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以此来揭示企业在供应链具有关联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如何进行信息披露,反映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此处的关联控制关系具体指上市公司控制链条上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和子公司,由于它们之间存在比较紧密的关联控制关系,因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稳健性检验中,本文将采用企业所披露的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比例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之和(*SCT_ratio*)来度量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

3. 控制变量

参考黄世忠等^[2]和方巧玲等^[29]的研究,本文在考虑可能影响企业业绩操纵的主要因素的基础上,分别从五个方面选取控制变量。在企业特征方面,本文选取企业上市年限(*Age*)、企业规模(*Size*)和企业产权性质(*Soe*)三个指标;在企业经营情况方面,选取企业总资产周转率(*Turnover*)、短期偿债能力(*Cash*)、资产负债率(*Lev*)、资产收益率(*Roe*)和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五个指标;在企业治理方面,选取董事会独立性(*BI*)、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nstitution*)、是否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结论(*Report*)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Defect*)五个指标;在审计质量方面,选取是否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ig4*)和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Change*)两个指标;另外,考虑到法律环境可能会对业绩操纵行为产生影响,选取法律环境(*Law*)作为控制变量。变量的具体定义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业绩操纵	<i>DA</i>	采用收益匹配的Jones模型计算得到的应计盈余管理绝对值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	<i>SCT_num</i>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披露的与公司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名称数量总和
企业年龄	<i>Age</i>	企业上市年限
企业规模	<i>Size</i>	企业总资产的对数
产权性质	<i>Soe</i>	企业的股权性质,国有企业取值为1,非国有企业取值为0
总资产周转率	<i>Turnover</i>	企业营业收入/总资产
短期偿债能力	<i>Cash</i>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i>Lev</i>	企业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收益率	<i>Roe</i>	企业净利润/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增长率	<i>Growth</i>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董事会独立性	<i>BI</i>	采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中的二级指标“董事会独立性”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i>Top1</i>	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企业总股本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i>Institution</i>	企业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企业总股本
内部控制	<i>Report</i>	是否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结论,是取值为1,否取值为0
是否“四大”审计	<i>Defect</i>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取值为1,否取值为0
会计政策变更	<i>Big4</i>	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法律环境	<i>Change</i>	企业本年度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未变更取值为1,变更并做出解释取值为0.5,变更且无任何说明取值为0
	<i>Law</i>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中的“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指数

4. 模型设定

为探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影响,本文建立模型(1)。为控制不同个体以及不同年度所产生的异质性,本文还加入企业固定效应和年度固定效应,同时在企业层面进行聚类。

$$DA_{it} = \beta_0 + \beta_1 SCT_num_{it} + \sum \beta_x Controls_{it} + \sum Firm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DA_{it} 表示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SCT_num_{it} 表示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 $Controls_{it}$ 代表控制变量集合, $Firm$ 代表企业固定效应, $Year$ 代表年度固定效应, ε_{it} 代表随机误差项。本文重点关注 β_1 的符号和显著性。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2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SCT_num* 的均值为0.158,中位数为0,最大值为6,说明企业披露的与其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具体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的数量较少,数量总和最多为6个,可见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 基准回归

为验证本文的核心假设 H, 即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能否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表 3 报告了回归结果。在逐步加入不同方面的控制变量后, SCT_num 的系数总是显著为负, 表明在控制其他变量影响的情况下, 结果依然稳健。表 3 列(5)中, SCT_num 的系数为 -0.257, 且在 1% 的水平下显著, 假设 H 得到支持。可见, 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能够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

(三) 稳健性检验

1. 内生性问题

(1) 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考虑到企业如果进行了业绩操纵, 出于隐藏动机可能会减少对供应链上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披露, 因此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问题, 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进行验证。参考 Dhaliwal 等^[30]的做法, 本文使用行业内其他企业关联

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均值(SCT_num_ind)作为工具变量, 回归结果见表 4 列(1)和列(2)。第一阶段结果显示, SCT_num_ind 的系数为 0.826, 在 1% 的水平下显著, 表明所选择的工具变量符合相关性的要求; 第二阶段结果显示, SCT_num 的系数为 -1.295, 在 5% 的水平下显著, 表明在控制了内生性问题后,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程度仍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

(2) Heckman 两阶段模型。考虑到企业进行供应链信息披露的行为可能存在自选择偏误, 进而影响估计结果的有效性, 本文采用 Heckman 两阶段模型重新进行估计, SCT_num_d 为是否披露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名称信息的虚拟变量, 选取行业内其他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的年度均值(SCT_num_ind)作为外生工具变量, 回归结果见表 4 列(3)和列(4), SCT_num 的系数在 1% 水平下显著为负。可见, 在控制样本自选择偏误后, 本文结论依然稳健。

(3) 倾向得分匹配(PSM)。考虑到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较高样本和较低样本可能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文参考宫晓云等^[1]的研究,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 基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SCT_num)指标匹配出较为相近的样本, 在匹配有效的前提下, 进一步采用匹配后样本重新进行实证检验, 回归结果见表 4 列(5), SCT_num 的系数在 1% 水平下显著为负, 本文结论稳健。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DA	10470	4.201	2.786	4.837	0.000	53.768
SCT_num	10470	0.158	0.000	0.539	0.000	6.000
Age	10470	12.333	10.000	6.854	1.000	31.000
Size	10470	22.415	22.264	1.172	20.122	26.064
Soe	10470	0.316	0.000	0.465	0.000	1.000
Turnover	10470	0.602	0.506	0.415	0.078	2.527
Cash	10470	0.221	0.146	0.339	-0.487	1.781
Lev	10470	0.421	0.414	0.195	0.062	0.874
Roe	10470	0.040	0.060	0.161	-0.941	0.330
Growth	10470	0.341	0.139	0.849	-0.712	6.129
BI	10470	62.553	64.459	10.878	35.000	85.000
Top1	10470	0.310	0.290	0.141	0.076	0.703
Institution	10470	0.404	0.415	0.237	0.004	0.888
Report	10470	0.998	1.000	0.043	0.000	1.000
Defect	10470	0.236	0.000	0.424	0.000	1.000
Big4	10470	0.045	0.000	0.206	0.000	1.000
Change	10470	0.623	0.500	0.221	0.000	1.000
Law	10470	11.770	11.939	3.155	2.827	18.305

表 3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与业绩操纵

变量	企业业绩操纵(DA)				
	(1)	(2)	(3)	(4)	(5)
SCT_num	-0.229 *** (0.082)	-0.236 *** (0.082)	-0.249 *** (0.082)	-0.256 *** (0.083)	-0.257 *** (0.083)
Constant	4.499 *** (0.447)	9.706 *** (1.363)	13.267 *** (1.548)	15.754 *** (2.753)	17.054 *** (2.773)
企业特征控制变量	NO	YES	YES	YES	YES
企业经营情况控制变量	NO	NO	YES	YES	YES
企业治理控制变量	NO	NO	NO	YES	YES
审计质量和法律环境控制变量	NO	NO	NO	NO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S
N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R ²	0.0123	0.0121	0.2324	0.2340	0.2343

注: ***、**、*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企业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下同。

表 4 稳健性检验: 内生性问题

变量	2SLS		Heckman		PSM
	(1)	(2)	(3)	(4)	
	SCT_num	DA	SCT_num_d	DA	
SCT_num_ind	0.826 *** (0.060)		2.349 *** (0.168)		
SCT_num		-1.295 ** (0.658)		-0.238 *** (0.082)	-0.254 *** (0.092)
IMR				31.023 *** (7.295)	
Constant	0.648 *** (0.185)	11.713 *** (1.735)	0.416 (0.658)	-7.923 *** (2.572)	9.147 *** (3.324)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S
N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4273
F-value	191.07		-3254.261		0.248

2. 其他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变量。本文采用企业所披露的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比例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之和(*SCT_ratio*)来重新度量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使用考虑无形资产摊销额影响的修正的 Jones 模型^[31]以及考虑会计谨慎性对于利得和损失确认的不对称性的非线性 Jones 模型^[32],计算得到新的应计盈余管理衡量方式来重新度量业绩操纵,回归结果见表 5。在列(2)中,*SCT_ratio* 的系数在 5% 水平下显著为负;在列(4)和列(6)中,*SCT_num* 的系数均在 1% 水平下显著为负,本文结论稳健。

(2) 考虑滞后效应。考虑到供应链信息披露可能存在滞后效应,当年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可能会在下一年发挥治理效应,本文以滞后一期的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作为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6 列(1)和列(2),*SCT_num* 的系数在 5% 水平下显著为负,本文结论稳健。

(3) 改变聚类方式。考虑到行业层面扰动项之间的相关性可能会影响估计结果的准确性,本文在行业层面进行聚类,回归结果见表 6 列(3)和列(4),*SCT_num* 的系数在 1% 水平下显著为负,结果与前文一致。

(4) 改变样本期间。考虑到我国于 2019 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专门新设“信息披露”章节,加大了对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违规处罚力度。为排除新法规出台对结论造成可能干扰,本文剔除 2019 年之后的样本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6 列(5)和列(6),*SCT_num* 的系数在 5% 水平下显著为负,本文结论稳健。

五、作用机制检验

(一) 客户稳定性

客户稳定性能够通过促进双方的信息共享和生产合作,提升市场对企业的信心,成为影响企业稳步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为验证客户稳定性这一机制的有效性,本文选取当年前五大客户中每一客户在上一年出现次数的均值作为客户稳定性的衡量方式^[33],回归结果见表 7。由表 7 列(1)可知,*SCT_num* 的系数为 0.085,在 1% 水平下显著,可见客户稳定性是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的作用机制。

(二) 信息不对称

从信息披露的直接效应来看,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高降低了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多了解企业实际交易情况的渠道,从而可以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起到减少企业业绩操纵行为的作用。为验证信息不对称这一机制是否存在,本文选取根据股票交易数据测算的信息不对称(*Asymmetry*)来衡

表 5 稳健性检验:替换变量

变量	(1) <i>DA</i>	(2) <i>DA</i>	(3) <i>DA_int</i>	(4) <i>DA_int</i>	(5) <i>DA_nl</i>	(6) <i>DA_nl</i>
<i>SCT_num</i>			-0.204 ** (0.098)	-0.267 *** (0.099)	-0.260 *** (0.083)	-0.270 *** (0.085)
<i>SCT_ratio</i>	-0.167 ** (0.077)	-0.169 ** (0.081)				
<i>Constant</i>	4.239 *** (0.064)	14.015 *** (2.651)	6.049 *** (0.590)	14.964 *** (2.625)	5.339 *** (0.517)	12.443 *** (2.575)
<i>Controls</i>	NO	YES	NO	YES	NO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Firm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10470	10470	10380	10380	10470	10470
R ²	0.0125	0.2332	0.0052	0.1297	0.0120	0.1862

表 6 其他稳健性检验

变量	考虑滞后效应		行业层面聚类		改变样本期间	
	(1) <i>DA</i>	(2) <i>DA</i>	(3) <i>DA</i>	(4) <i>DA</i>	(5) <i>DA</i>	(6) <i>DA</i>
<i>SCT_num</i>	-0.220 ** (0.109)	-0.241 ** (0.107)	-0.229 *** (0.062)	-0.141 *** (0.046)	-0.328 *** (0.099)	-0.190 ** (0.095)
<i>Constant</i>	3.706 *** (0.112)	15.152 *** (1.960)	4.499 *** (0.085)	-2.696 * (1.580)	4.583 *** (0.548)	-1.707 (2.719)
<i>Controls</i>	NO	YES	NO	YES	NO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Firm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8599	8599	10470	10470	6797	6797
R ²	0.0131	0.2621	0.0123	0.2343	0.0184	0.2981

表 7 机制检验

变量	客户稳定性 (<i>Stable</i>)	信息不对称 (<i>Asymmetry</i>)	融资成本 (<i>Finance</i>)	审计费用 (<i>Audit</i>)
	(1)	(2)	(3)	(4)
<i>SCT_num</i>	0.085 *** (0.007)	-0.105 *** (0.036)	-0.076 ** (0.038)	-0.380 ** (0.148)
<i>Constant</i>	0.138 (0.095)	-3.280 *** (0.828)	48.140 *** (0.740)	128.435 *** (1.69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i>Firm FE</i>	YES	YES	YES	YES
N	10470	10470	10470	10470
R ²	0.0607	0.2158	0.2266	0.0722

量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34],回归结果见表 7。由表 7 列(2)可知,SCT_num 的系数为 -0.105,在 1% 水平下显著,可见信息不对称是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的作用机制。

(三) 外部交易成本

从交易成本角度来看,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能够降低外部交易成本,包括获取资金的融资成本和审计监督的审计费用,资金链的稳定和审计效率的提升能进一步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为验证外部交易成本这一机制的存在,本文采用企业利息费用与债务总额的比值度量融资成本^[35],采用审计费用的对数度量审计费用^[36],回归结果见表 7。由表 7 列(3)和列(4)可知,SCT_num 的系数分别为 -0.076 和 -0.380,均在 5% 水平下显著,可见外部交易成本是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的作用机制。

表 8 供应链依赖程度、信息披露水平和市场竞争程度的治理作用异质性

六、进一步研究

(一) 异质性分析

1. 供应链依赖程度的治理作用

供应链集中度反映了企业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以及其获取资源的难易程度^[37],因此,为探究企业对供应链依赖程度的异质性影响,本文选取客户集中度与供应商集中度之和的供应链集中度作为企业对供应链依赖程度的衡量方式,并按中位数将样本分为供应链依赖程度高、低两组,回归结果见表

8 列(1)和列(2)。在供应链依赖程度较低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为 -0.322,在 1% 的水平下显著;在供应链依赖程度较高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为 -0.187,并不显著,这表明在企业供应链依赖程度低的情况下,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抑制作用更为显著,原因可能是:在供应链依赖程度较低的样本中,企业面对更多元化的市场主体,与关联控制方交易的空间缩减,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更好地发挥了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的治理效应。

2. 信息披露水平的治理作用

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企业主动向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及时披露真实全面的信息,满足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主体对企业的信息需求^[38]。较高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降低了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这不仅压缩了企业业绩操纵空间,还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监督渠道。因此,本文推断相较于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较低的样本,当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较高时,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水平较低,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所发挥的治理效应也更加显著。为探究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的异质性影响,本文采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指数”,并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低两组,回归结果见表 8 列(3)和列(4)。在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低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并不显著;在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高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为 -0.231,在 5% 的水平下显著,表明当企业的信息披露水平较高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治理效应更加显著。

3. 市场竞争程度的治理作用

外部市场竞争环境与供应链治理之间的关系紧密,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强意味着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和所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强的环境能够降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39],对企业业绩操纵等机会主义行为起到有效的治理作用。为探究市场竞争程度的异质性影响,本文选取企业所处行业的赫芬达尔指数(HHI)来度量市场竞争程度^[39],并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强、弱两组,回归结果见表 8 列(5)和列(6)。在市场竞争程度较弱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为 -0.233,在 5% 的水平下显著;在市场竞争程度较强的样本中,SCT_num 的系数并不显著,这表明当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抑制程度更为显著,即外部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能对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在抑制企业业绩操纵方面发挥的治理效应起到替代作用。

4. 外部监督环境的治理作用

外部监督包括投资者、媒体和分析师等不同主体对企业进行的监督,其中作为企业重要利益相关者的投资者关注企业的经营发展,媒体则扮演着资本市场监督者角色,分析师以其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起着监督作用。外部各主体对企业的监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企业盈余管理空间^[40],抑制管理层的盈利操纵等机会主义行为。为探究外部监督的异质性作用,本文分别选取投资者关注度、媒体关注度和分

析师关注度作为外部监督的度量方式,并分别以三个指标的中位数为分界点进行分组检验,回归结果见表9。在投资者关注度相对较低的样本中,*SCT_num*的系数为-0.259,在1%的水平下显著;在媒体关注度较低的样本中,*SCT_num*的系数为-0.225,在5%的水平下显著;在分析师关注度较低的样本中,*SCT_num*的系数为-0.334,在1%的水平下显著,这表明当外界监督环境较差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抑制作用更为显著,即外部监督能够对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在抑制企业业绩操纵方面发挥的治理效应起到替代作用。

(二) 进一步讨论

1. 关联控制关系下客户透明度与供应商透明度的治理效应差异

本文从供应链上下游两端主体出发,探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透明度与供应商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10。列(1)中,*Client_num*的系数为-0.275,在5%水平下显著;列(2)中,*Supplier_num*的系数为-0.350,在1%水平下显著,可见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透明度和供应商透明度均对企业业绩操纵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为进一步比较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透明度与供应商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的影响差异,本文将两者同时加入回归模型中,结果见表10列(3),*Supplier_num*的系数仍在5%水平下显著为负,而*Client_num*的系数则变得不显著,这一结果表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透明度对企业业绩操纵的抑制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供应商透明度吸收,但供应商透明度的治理效应却不能被客户透明度取代。综上,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商透明度在降低企业业绩操纵程度上发挥了更大的治理效应,这可能是因为相较于客户,企业在与供应商的交易过程中更拥有话语权,更容易使其配合自己进行业绩操纵,所以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商透明度提高更能有效抑制企业业绩操纵。

2.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不同方向业绩操纵的影响

企业进行不同方向的业绩操纵代表着企业进行业绩操纵的动机差异。企业进行正向业绩操纵往往是出于资本市场动机或契约动机,为了粉饰业绩,迎合市场预期,营造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形象^[41];企业进行负向业绩操纵是出于降低业绩预期的考虑,满足未来的薪酬契约要求,以获取更高报酬,或者是出于政治成本动机,试图减少监管部门的关注和约束^[21]。为探究企业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是否会对不同方向的业绩操纵产生异质性影响,本文根据企业业绩操纵的方向将样本划分为两组进行回归,结果见表10。在列(4)正向业绩操纵(DA+)样本的回归结果中,*SCT_num*的系数为-0.207,在5%水平下显著;在列(5)负向业绩操纵(DA-)样本的回归结果中,*SCT_num*的系数为-0.159,并不显著,表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正

表9 外部监督环境的治理作用异质性

变量	投资者关注度		媒体关注度		分析师关注度	
	(1) 低 DA	(2) 高 DA	(3) 低 DA	(4) 高 DA	(5) 低 DA	(6) 高 DA
<i>SCT_num</i>	-0.259 *** (0.090)	-0.104 (0.114)	-0.225 ** (0.099)	-0.186 (0.124)	-0.334 *** (0.119)	-0.107 (0.109)
<i>Constant</i>	-1.007 (2.343)	5.515 * (3.060)	20.680 *** (3.883)	2.036 (2.698)	19.989 *** (3.178)	1.982 (3.85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Firm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5235	5235	5234	5236	5095	5375
R ²	0.2972	0.1957	0.3145	0.2077	0.3430	0.0740

表10 关联控制关系下的客户透明度与供应商透明度

变量	以及不同方向业绩操纵的影响				
	(1) DA	(2) DA	(3) DA	(4) DA +	(5) DA -
<i>Client_num</i>	-0.275 ** (0.124)		-0.182 (0.126)		
<i>Supplier_num</i>		-0.350 *** (0.133)	-0.283 ** (0.138)		
<i>SCT_num</i>				-0.207 ** (0.091)	-0.159 (0.141)
<i>Constant</i>	17.014 *** (2.772)	16.986 *** (2.773)	8.227 *** (2.282)	0.823 (2.135)	4.530 *** (0.73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i>Firm FE</i>	YES	YES	YES	YES	YES
N	10470	10470	10470	5207	5263
R ²	0.2345	0.2343	0.2343	0.1488	0.1069

向业绩操纵起到了显著的抑制作用,而对企业负向业绩操纵并没有明显影响,这也从侧面说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减少企业粉饰业绩的动机,进而压缩业绩操纵的空间。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 2015—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探究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的治理效应。研究发现,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越高,企业业绩操纵程度越低,供应链透明度发挥了治理效应;机制检验结果表明,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通过提高客户稳定性、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外部交易成本,减少了企业粉饰业绩的操纵动机,压缩了调整业绩的操纵空间,进而降低了业绩操纵程度;进一步研究发现,在企业对供应链依赖程度较低、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市场竞争程度较弱、外部监督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业绩操纵的抑制作用更加显著;从供应商和客户的两端对比分析结果来看,相较于客户透明度,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商透明度对业绩操纵具有更加显著的抑制作用;相较于对负向业绩操纵的影响,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供应链透明度对企业正向业绩操纵的抑制作用较为显著。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透明度在《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中是置于首位的公司治理基本精神。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企业和监管部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有所启发:第一,强化关联控制关系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监管部门应制定更加详细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上市公司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披露与企业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类型以及对企业业绩的影响程度。第二,加强对关联控制关系交易的审计监督。针对关联控制关系下的交易行为,监管部门可引入第三方审计制度,并要求审计机构定期披露审计结果,以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同时,针对隐瞒关联交易或故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应加大处罚力度,以提高信息披露违规成本,增强监管威慑力。第三,促进企业自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企业应主动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特别是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要强化对关联控制关系下供应商和客户信息的自愿性披露。同时,企业需建立内控机制,杜绝业绩操纵行为。第四,优化外部监督环境,完善激励机制。监管部门应鼓励社会监督力量(如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等)参与对企业关联控制下供应链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督,并建立信息披露评价机制,对信息透明度高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或资本市场优待,以形成正向激励。同时,通过民事处罚、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三重机制加大企业违规成本,降低社会(包括公司利益相关者)监督成本,以形成反向激励。

参考文献:

- [1] 宫晓云,权小锋,刘希鹏. 供应链透明度与公司避税[J]. 中国工业经济,2022(11):155-173.
- [2] 黄世忠,叶钦华,叶凡. 隐性关联关系与真实盈余管理——基于工商大数据的研究[J]. 会计研究,2024(4):35-46.
- [3] Sodhi M M S, Tang C S. Research opportunities in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J].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2019,28(12):2946-2959.
- [4] Kalkanci B, Plambeck E L. Reveal the supplier list? A trade-off in capacity vs. responsibility[J]. 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2020,22(6):1251-1267.
- [5] 孙蔓莉,肖芸,申世宏. 业绩归因与盈余管理的“复合式”操纵研究——以厦华电子为例[J]. 会计研究,2018(6):26-31.
- [6] 戴璐,林黛西. 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高管认购行为、业绩操纵与审计监督[J]. 审计研究,2018(6):90-96.
- [7] 李丹,王丹. 供应链客户信息对公司信息环境的影响研究——基于股价同步性的分析[J]. 金融研究,2016(12):191-206.
- [8] 李姝,田马飞,李丹,等. 客户信息披露会影响企业税收规避吗[J]. 南开管理评论,2022(6):75-85+107+86-87.
- [9] 唐斯圆,呙昊婧,李丹. 上市公司披露客户名称真的有益吗——基于投资者感知的视角[J]. 会计研究,2022(1):29-43.
- [10] 宋丽颖,张仁杰,祝贵仪. 供应链透明度与企业短贷长投——基于供应商和客户信息披露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6):73-84.
- [11] Shi R, Yin Q, Yuan Y, et al. The impact of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on financing offerings to firms: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upply chain concentr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s & Production Management,2024,44(9):1568-1594.
- [12] 井辉,范雨薇. 数字化转型、供应链透明度与供应链绩效——来自中国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4(4):89-99.
- [13] Wang Y, Liu B, Chan H K, et al. Who pays buyers for not disclosing supplier lists? Unloc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and trade credit[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23,155:113404.
- [14] Villena V H, Dhanorkar S. How institutional pressures and managerial incentives elicit carbon transparency in global supply chains[J].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2020,66(6):697-734.
- [15] 王生年,董今威. 自愿披露客户信息影响了债券违约风险吗? [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4(1):67-75.

- [16] Allen F, Qian J, Qian M.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77(1): 57–116.
- [17] Jian M, Wong T J. Propping through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J].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10, 15: 70–105.
- [18] 赵峰,高明华.企业家能力、信息披露水平与审计师选择——基于CCEIBNU指数的实证研究[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3(8):105–114.
- [19] Mollenkopf D A, Peinkofer S T, Chu Y.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Consumer reactions to incongruent signals [J].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2022, 68(4): 306–327.
- [20] 李刚,杨晓艺,王唯可,等.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客户稳定性[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4(4):78–91.
- [21] 史亚雅,梁上坤,叶文平,等.有限合伙协议架构企业的盈余管理之谜:长期导向还是机会主义? [J].管理世界,2024(4):215–237.
- [22] 王菁华,毕超.客户稳定性与企业成本粘性[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3(6):55–64.
- [23] Stiglitz J E. Incentives, risk, and information: Notes towards a theory of hierarchy [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5, 6(2): 552–579.
- [24] 林钟高,郑军,彭琳.关系型交易、盈余管理与盈余反应——基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视角的经验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4(2):47–57.
- [25] 郑志刚,刘小娟,张浩,等.社会连接视角下的“中国式”内部人控制问题研究[J].经济管理,2021(3):98–112.
- [26]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Economica, 1937, 4(16): 386–405.
- [27] 张友棠,熊毅,曾芝红.异常审计收费与分类转移盈余管理——经济租金还是审计成本[J].审计研究,2019(2):82–90.
- [28] 郑国坚,刘澈,蔡贵龙.上市标准与IPO财务操纵策略——基于科创板的经验证据[J/OL].南开管理评论,1–33[2025–02–04]. <http://kns.cnki.net/kems/detail/12.1288.F.20240618.1033.004.html>.
- [29] 方巧玲,余怒涛,徐慧.数字化转型的治理效应研究:会计信息质量视角[J].会计研究,2024(3):34–50.
- [30] Dhaliwal D, Judd J S, Serfling M, et al. Customer concentration risk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6, 61(1): 23–48.
- [31] 陆建桥.中国亏损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实证研究[J].会计研究,1999(9):25–35.
- [32] Ball R, Shivakumar L. The role of accruals in asymmetrically timely gain and loss recognition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6, 44(2): 207–242.
- [33] 王雄元,彭旋.稳定客户提高了分析师对企业盈余预测的准确性吗? [J].金融研究,2016(5):156–172.
- [34] 于蔚,汪森军,金祥荣.政治关联和融资约束:信息效应与资源效应[J].经济研究,2012(9):125–139.
- [35] 方颖,汪怀,郭晔.贷款市场化定价、企业融资成本与信贷配置效率[J].金融研究,2024(4):38–55.
- [36] 徐鹏,宋方杰,柳岩.连锁董事如何影响上市公司审计费用? ——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5):21–30.
- [37] 修宗峰,刘然,殷敬伟.财务舞弊、供应链集中度与企业商业信用融资[J].会计研究,2021(1):82–99.
- [38] 高明华,苏然,曾诚.自愿性信息披露评价及市场有效性检验[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4):123–135.
- [39] 赵彦锋,来培德,王孟孟.产品市场竞争能抑制超额商誉吗? [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3(2):78–86.
- [40] 刘艳霞,曹钰琪,李宾.企业ESG表现对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J].改革,2024(11):114–132.
- [41] 路军伟,张珂,于小偶.上市公司IPO与分类转移盈余管理——来自我国A股市场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19(8):25–31.

[责任编辑:王丽爱]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GAO Minghua, LI Y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B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s of supply cha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concern the safe operation of China's supply chain and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ons. Taking listed corporations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from 2015 to 2022 as the research sample,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affects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enhancement of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can curb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Mechanism tests reveal that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suppresses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by enhancing customer stability, reducing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lowering external transaction costs. Furthe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governance effect of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on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is more significant when a company has low supply chain dependence, hig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weak market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or a poor external supervision environment. Compared with customer transparency, supplier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has a more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on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compared with negative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under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has a more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on positive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provide some inspiration for corporation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maintain a fair and transparent order in the capital market.

Key Words: 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performance manipulation; customer stability; information asymmetry; external transaction cost